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56,964,336.88	255,557,989.25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709,923.79	19,224,349.31	-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434,253.05	19,208,564.04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047,518.82	-5,441,162.63	431.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09	0.0745	-18.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09	0.0745	-1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	2.74%	-0.65%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372,702,828.34	1,388,727,233.65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57,959,245.05	742,249,321.26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62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33.39	
所得税影响额	224,06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856.11	
合计	1,275,670.7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32,963,552	0		0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3,535,989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 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1%	6,480,000	6,480,00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3,945,087	0		0
薄曦	境内自然人	1.19%	3,072,731	0		0
邵贞贞	境内自然人	1.18%	3,040,754	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06%	2,730,882	0		0
吴萍	境内自然人	1.01%	2,611,211	0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0.91%	2,346,104	0		0
耿彦旻	境内自然人	0.82%	2,104,8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32,96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63,552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13,535,989	人民币普通股	13,535,9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险分红	3,945,087	人民币普通股	3,945,087			
薄曦	3,072,731	人民币普通股	3,072,731			
邵贞贞	3,040,754	人民币普通股	3,040,754			
李伟	2,730,882	人民币普通股	2,730,882			
吴萍	2,611,211	人民币普通股	2,611,211			
陈健	2,346,104	人民币普通股	2,346,104			
耿彦旻	2,1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4,800			
高秀芬	2,104,229	人民币普通股	2,104,2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没有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金额减少37.06%，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2、应收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69.04%，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到期待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 3、在建工程较期初金额增加36.95%，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4、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79.62%，主要系期末向供应商开具的未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 5、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减少33.37%，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0.35%，主要系报告期内已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银行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8.40%，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70.79%，主要系报告期内由递延收益确认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1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55.40%，主要系报告期内已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1.6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当期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65%，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投资减少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5.67%，主要系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减少，而向银行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1) 2013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 201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45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3) 2013年4月8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5.71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54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公司已于4月8日起启动发行相关工作，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2、重大变更事项

2013年3月15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及备案事项，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梅龙路华大纸品厂工业厂房1栋第四层北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福田、龙岗）；从事塑料件真空镀膜、化妆品软管灌装（宝安）；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25日）；物业管理租赁。”变更为“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

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化妆品软管灌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3、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汇票承兑、贴现及融资合同

1)2012年1月6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X92903120001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月6日至2013年1月6日止。

2)2012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1）1银第10208211089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5日止。合同同时约定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7.216%，公司已于2012年2月1日取得该3,000万元的贷款。

3)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N120410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止，60万美元财资产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止。

4) 2012年5月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81204044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止。

5)2012年5月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2012年梅林综字0508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8日止。同时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7.4128%，2012年5月10日，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下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

6)2012年6月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蛇字第0012479038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4日止。

7)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圳发泰然综字第20120725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向公司提供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7月25日至2013年6月12日。

8) 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2012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538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7日。

9)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兴银深上授信字（2012）第016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

(2) 贷款合同、贴现合同

1) 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泰然贷字第20120510001号的《贷款合同》，约定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人民币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一年，公司已于2013年3月1日偿还该笔借款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2013年4月10日偿还该笔借款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2)2012年6月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蛇字第1012470064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上浮5%，期限一年，公司已于2013年3月26日偿还该笔借款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3)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泰然贷字第20120725001号《贷款合同》，约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4)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营借字第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5) 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泰然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泰然贷字2012第001号《贷款合同》，约定平安银行泰

然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6) 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字00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7)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上流借字（2012）第016A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8) 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营借字第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浮动2%），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9)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编号为ZH38981204044-2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10) 2012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字00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11)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蛇字第1012470205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347天，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3）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A、综合授信合同

1) 2012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质）字01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工行布吉支行向京信通提供1300万元的质押额度，期限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9月11日。

B、贷款合同

1) 2013年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蛇字第2013470006号《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书（代贴现合同）》，申请汇票号为1020005222406020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汇票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贴现利率为4.7%，汇票期限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9月1日。

2) 2012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字00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3) 2012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字00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4）基建合同

1) 2013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与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吴江厂区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3字888号），合同约定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江苏吴江经济开发区吴江通产丽星吴江厂区工程一标段（1#厂房、1#仓库）建设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211,818.18元；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3年3月6日 竣工日期：2014年1月24日。资金来源：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2) 2013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与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吴江厂区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合同约定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江苏吴江经济开发区吴江通产丽星吴江厂区工程二标段（土建、安装等）建设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46,088,088.55元，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3年3月6日 竣工日期：2014年1月24日，资金来源：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产集团	通产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司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三年。	该承诺已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到期，通产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通产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通产集团遵守了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通产集团	通产集团承诺接受通产丽星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2.10 亿元且不超过 3.71 亿元。	2012 年 05 月 18 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	通产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通产集团	通产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05 月 18 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遵守承诺
	通产集团	通产集团在公司再融资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出承诺：我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次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股份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备案申请。	2013 年 04 月 17 日	自公司再融资股票认购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	通产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丽源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丽源祥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丽源祥遵守了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益) 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丽源祥	其他承诺: 丽源祥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向深交所承诺: 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所有业务规则中的相关文件。	2010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 丽源祥遵守了承诺, 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严格遵守承诺, 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	至	3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3,308	至	4,300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加大技改措施力度, 提高材料利用率 and 产品一次合格率, 降低材料成本; 2、加强设备自动化改造, 减少生产工序人员数量, 降低人工成本。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无	无	无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41,584.13	120,341,69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17,710.94	17,175,521.72
应收账款	295,276,932.16	271,969,035.55
预付款项	131,835,506.38	134,760,395.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55,217.42	31,098,79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478,815.06	143,976,72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9,205,766.09	719,322,162.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3,695.58	6,021,282.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647,504.37	573,876,985.42
在建工程	43,909,356.44	32,061,350.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376,593.01	42,989,734.36
开发支出		
商誉	22,914.77	22,914.77
长期待摊费用	10,800,101.99	10,259,33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896.09	4,173,46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497,062.25	669,405,070.70
资产总计	1,372,702,828.34	1,388,727,23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000,000.00	39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1,470.75	15,023,732.48
应付账款	125,559,830.76	106,908,062.76
预收款项	11,742,521.84	10,955,61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930,986.47	26,942,751.92
应交税费	6,930,043.76	10,401,234.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05,455.43	13,075,539.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322.06
流动负债合计	539,130,309.01	576,366,25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439.88	288,43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162,656.84	35,723,48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51,096.72	36,011,921.21
负债合计	580,581,405.73	612,378,17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068,956.00	258,068,956.00
资本公积	176,356,131.95	176,356,131.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36,389.77	29,836,38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697,767.33	277,987,843.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959,245.05	742,249,321.26
少数股东权益	34,162,177.56	34,099,73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2,121,422.61	776,349,05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2,702,828.34	1,388,727,233.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47,402.85	95,845,34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17,710.94	17,175,521.72
应收账款	230,354,965.37	211,685,212.00
预付款项	72,632,727.91	75,579,189.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19,277.87	26,999,675.59
存货	98,097,950.26	106,515,66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3,570,035.20	533,800,60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5,688,975.14	515,686,562.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006,815.95	265,097,019.42
在建工程	14,269,361.01	11,918,870.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88,857.92	2,816,92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46,970.30	5,719,65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358.57	1,883,2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966,338.89	803,122,277.68
资产总计	1,293,536,374.09	1,336,922,88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61,470.75	35,023,732.48
应付账款	111,661,104.94	121,356,221.21
预收款项	3,737,492.73	3,301,808.06
应付职工薪酬	11,735,161.49	11,947,749.34
应交税费	2,341,233.72	4,914,937.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216,443.25	181,931,14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7,752,906.88	718,475,58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94,580.24	17,355,404.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94,580.24	17,355,404.73
负债合计	690,547,487.12	735,830,99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068,956.00	258,068,956.00
资本公积	176,356,131.95	176,356,131.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27,025.32	29,827,02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736,773.70	136,839,779.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2,988,886.97	601,091,89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3,536,374.09	1,336,922,88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6,964,336.88	255,557,989.25
其中：营业收入	256,964,336.88	255,557,98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322,420.64	233,300,293.55
其中：营业成本	204,942,886.72	199,500,14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6,959.99	1,015,582.97
销售费用	10,151,744.60	10,402,120.86
管理费用	17,472,972.98	16,977,586.01
财务费用	6,411,662.72	4,405,797.14
资产减值损失	-183,806.37	999,06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2.68	-98,64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2.68	-98,641.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4,328.92	22,159,054.44
加：营业外收入	1,719,865.68	301,312.25
减：营业外支出	218,269.58	282,52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45,925.02	22,177,840.81
减：所得税费用	2,373,556.43	2,779,38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2,368.59	19,398,455.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9,923.79	19,224,349.31
少数股东损益	62,444.80	174,106.3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09	0.07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09	0.07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772,368.59	19,398,45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9,923.79	19,224,34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44.80	174,10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2,005,529.66	215,423,423.62
减：营业成本	179,815,230.04	181,342,92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368.00	374,708.25
销售费用	5,269,079.69	6,458,063.04
管理费用	10,028,247.14	9,880,703.74
财务费用	5,856,244.34	4,328,815.56
资产减值损失	-109,933.33	788,78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2.68	-98,641.2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2.68	-98,641.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706.46	12,150,785.47
加：营业外收入	1,706,819.82	96,108.09
减：营业外支出	201,281.16	228,18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0,245.12	12,018,705.37
减：所得税费用	233,251.09	1,522,66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994.03	10,496,039.9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4	0.04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4	0.0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6,994.03	10,496,03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537,737.68	259,498,139.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6,208.72	14,571,73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03,946.40	274,069,86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15,013.13	173,439,97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73,309.61	63,700,68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2,210.69	13,180,64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5,894.15	29,189,7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56,427.58	279,511,03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7,518.82	-5,441,16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43,242.60	56,269,06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3,242.60	56,269,06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3,242.60	-56,269,06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27,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0,250,0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4,529.88	4,337,15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74,529.88	44,587,15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4,529.88	82,762,84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56.49	118,61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00,110.15	21,171,2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56,036.73	55,638,04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5,926.58	76,809,280.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46,025.98	222,035,84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9,938.14	8,393,7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55,964.12	230,429,59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19,839.54	202,262,74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6,167.99	26,909,06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4,738.02	6,223,31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4,388.78	19,027,3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65,134.33	254,422,4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829.79	-23,992,87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0,947.76	28,074,57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0,947.76	35,724,5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7.76	-35,724,57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1,751.39	4,168,82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1,751.39	44,168,82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1,751.39	75,831,17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69.23	46,92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97,938.59	16,160,64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43,206.47	26,431,42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45,267.88	42,592,068.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王 楚

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